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科技创新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我局现开展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受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的生命健康领域独立法人单位，若单位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需在龙华区。（《支持生命健康投融资项目操作指引》中明确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此限制）。其中，生命健康领域独立法人单位主要指：生命健康研发、制造、设备、材料等企业，或提供相关生命健康产业服务的企业、机构。

二、扶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若干措施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各类具体项目申报条件详见附件操作指引。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流程：企业注册账号——账号审核（已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网上填报资料——网上初核通过——网上打印申请表格——纸质材料提交受理。

（二）网上申报地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法人登录→搜索需要申报事项→在线办理→选择办理区域“龙华区”→填写表单→上传材料。

（三）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四、申报时间

生命健康产业项目申报常年有效，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处理”与“常年申报分批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首轮申报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31日。

五、咨询方式

（一）审批单位与经办部门：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工作科

（二）咨询电话：0755-21059143（李小姐）、0755-23441134（聂小姐）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者须仔细阅读并了解附件文件中各项规定，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申请。

（二）请申请者留意网站更新情况，初核不合格的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三）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分批资助的，按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算）后需承诺三年内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不迁离我区（本操作指引《生命健康企业投融资奖励操作指引》中明确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此限制），并在我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对于违反承诺的，须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四）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区科技创新局视情况采取追回其违规获得的扶持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拨付资金，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期间不受理其项目申请，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申请者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申请单位（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备份，主管部门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12月9日

■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docx](#)

■ 相关稿件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区各部门 ▾

区街道办 ▾

各区政府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 0755-23332038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 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 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